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說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四樓 G415 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思偉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及政策宣導：

- 一、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另因再推動輔導等科目領域，而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679487C 號函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二、目前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經教育部核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門課程學校計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等 4 所。
- 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同上之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之發證作業流程一案，提請 報告。

說 明：

- 一、 由縣市政府受理轄內各校申請，並經縣市政府彙整後提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作業，於審核通過後，造具名冊送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發證作業。
- 二、 檢附「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推動方式」(如附件一)。
- 三、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所需文件及參考資料」(如附件二)。

案由二：有關現職國民小學教師倘要加註輔導專長，其年資與畢業相關系所認定，提請 報告。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函「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有關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之認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公文內容如附件三)。
- 二、 檢附上述修習科目名稱之相似科目對照表(如附件二之附表)。
- 三、 為順利審查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之條件，有關國民小學輔導主任確認非

為較小校之「教導主任」，非為兼辦輔導工作之「學務主任」；教導主任與學務主任無法以實際年資經歷直接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欲申請者需修習 26 學分班(相關修習課程學分可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抵免)。

肆、討論案由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核定於各縣市開辦「加註輔導專長 20 學分班」，可採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門課程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提供依據 97 年 9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開設之輔導增能 20 學分班之課程資訊。
- 二、現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四)。
- 三、檢附「輔導專門課程二十六學分科目描述」(如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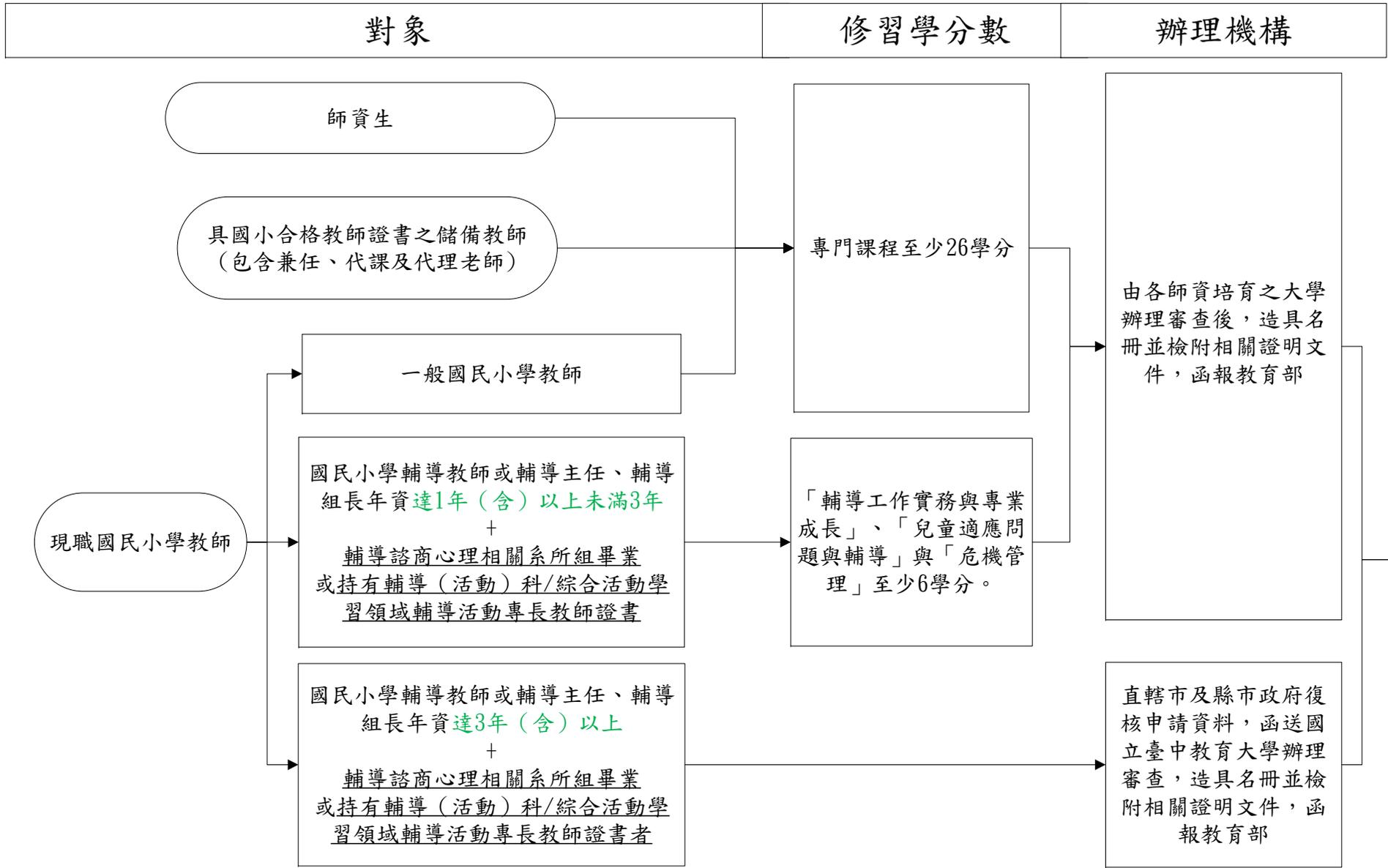
決議：

- 一、請各縣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之前正式發函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供已開辦之輔導專長 20 學分班資訊(填寫之表格如附件六)，並註明教育部核定文號，待彙整後會公告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
- 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此科目不用特別規定是否需要實習，由授課教師課程設計規劃，但是需要做成「完整個案輔導報告」至少 3 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推動方式



申請加註輔導專長證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推動方式

序號	對 象	預定辦理期程	修習學分數	說 明
1	師資生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註 3)	由核准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提供校內師資生修習。
2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 (註 1)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註 3)	各縣市應鼓勵/調訓轄屬現職國民小學教師 (不含輔導教師、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本部核定之課程，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在職進修學分班。
			6 學分	97 學年度起曾任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 (含) 以上未滿 3 年，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或持有輔導 (活動) 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須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處理」至少 6 學分。
				97 學年度起曾任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 (含) 以上，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或持有輔導 (活動) 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3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註 2)	101 學年度起	至少 26 學分 (註 3)	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學分班，並依相關規定修習學分，辦理加註輔導專長。

* 註 1：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 註 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註 3：曾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相同或相似科目 (如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相關課程科目)，經本部核准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採認得免修習該科目，尚有不足之學分得採隨班附讀或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文件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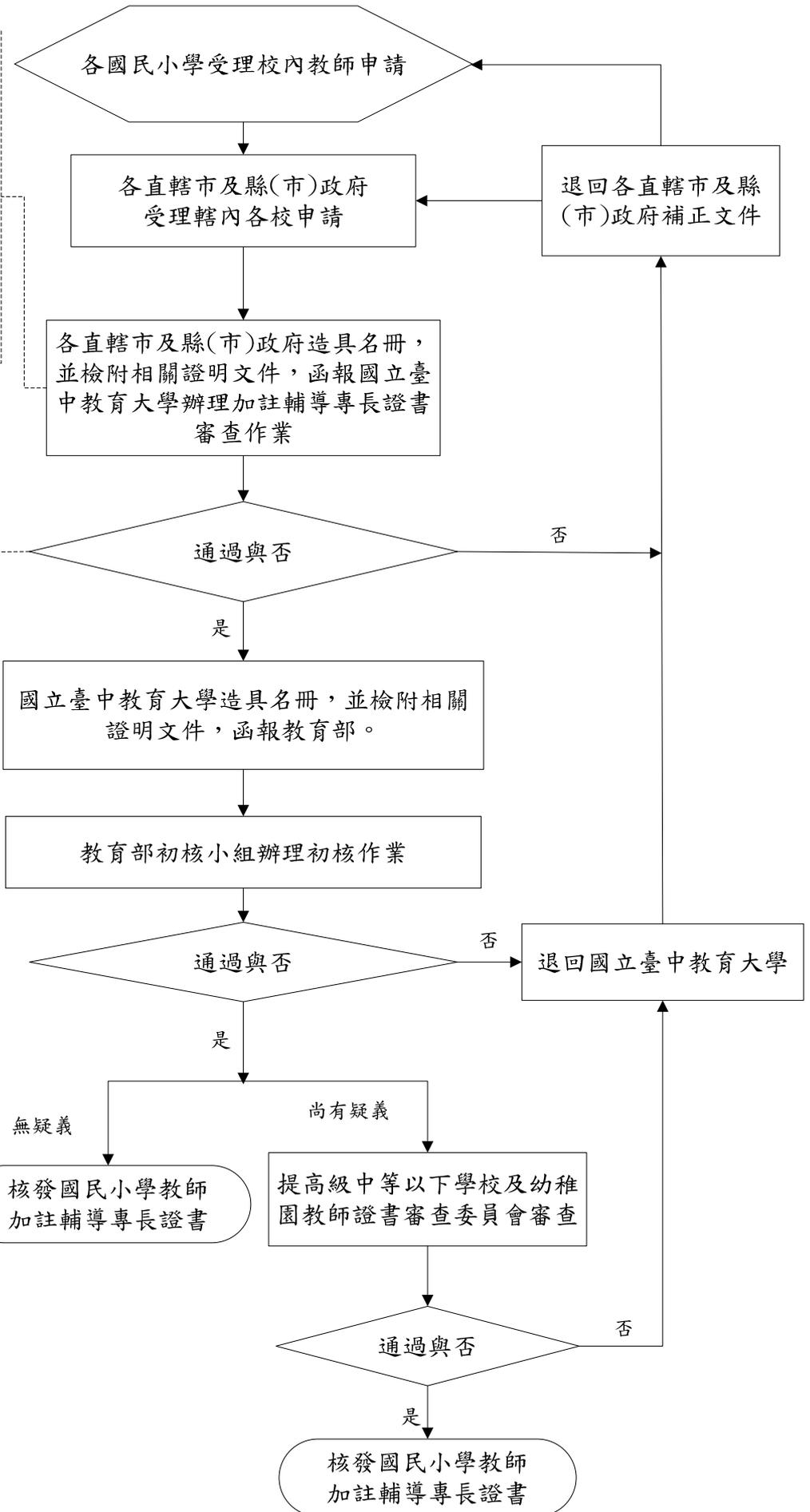
- (一)附件 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其輔導年資 3 年以上者)。
- (二)附件 2：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其輔導年資 3 年以上者)。
- (三)附件 3：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其輔導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師資生、儲備教師及現職國小一般教師)。
- (四)附件 4：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 (五)附件 5：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僅供輔導年資 3 年以上參考用)。
- (六)附件 6：教師年資證明書(範例)。
- (七)附件 7：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一覽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其輔導年資3年以上者)

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含)以上，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並核發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作業。

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超過5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報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審查委員會備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作業說明

(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其輔導年資3年以上者)

一、各國民小學受理校內教師申請。

- ✓ 申請教師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
- ✓ 檢附之證件資料，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 ✓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乙份。
- ✓ 若申請教師曾更名，原國小教師證之姓名與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姓名不符，需先行辦理原國小教師證更名。
- ✓ 請國民小學收件後，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受理轄內各校申請。

- ✓ 各縣(市)政府進行轄內所屬國民小學填寫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複核作業。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僅受理由縣(市)政府複核後之申請書(個人送件不受理)。
- ✓ 受理時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查採隨到隨審，各縣(市)政府可自訂收件時間。
- ✓ 應檢附之資料：
 - (一) 申請表1份。
 - (二) 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
 - (三) 最近3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4張(含貼在申請表上1張，其他3張請用袋子或信封密封裝妥，並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 (四)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 (五) 在職證明正本1份：須提供正本(若提供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簽章)。
 - (六) 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各校可參照附件6之版本修改)。
 1.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3年(含)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2. 年資採計至年資證明書開立日。
 3. 若有1張以上之年資證明書，請備註**服務起迄時間**。
 4. 在職證明書與年資證明書上所開立之年資需要能夠相符，若是曾經轉(調)校之教師，需分別請服務學校開立年資證明書，或是於原證明書上備註不同期間之服務年資。
 5. 年資證明書須提供正本(若提供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學校教務處或人事單位簽章)。
 - (七) 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影本：「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八) 修習課程成績單影本：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課程及學分相似科目對照表及審查流程如附表。

(九) 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影本。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審查作業。

-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填寫「 縣(市)申請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一覽表」。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

- ✓ 組成加註輔導專長資格審查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
- ✓ 收到縣(市)政府送件後，先進行文件初審，文件完備者送交本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程序。
- ✓ 文件資料不齊全者，以電話或郵件通知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於通知後5個日曆天補齊相關證件。
- ✓ 超過5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以退件處理。
- ✓ 經審核資格不符者，退件給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 ✓ 經審查小組審核資格通過者，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與校長核章後，造具名冊函報教育部。

五、教育部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發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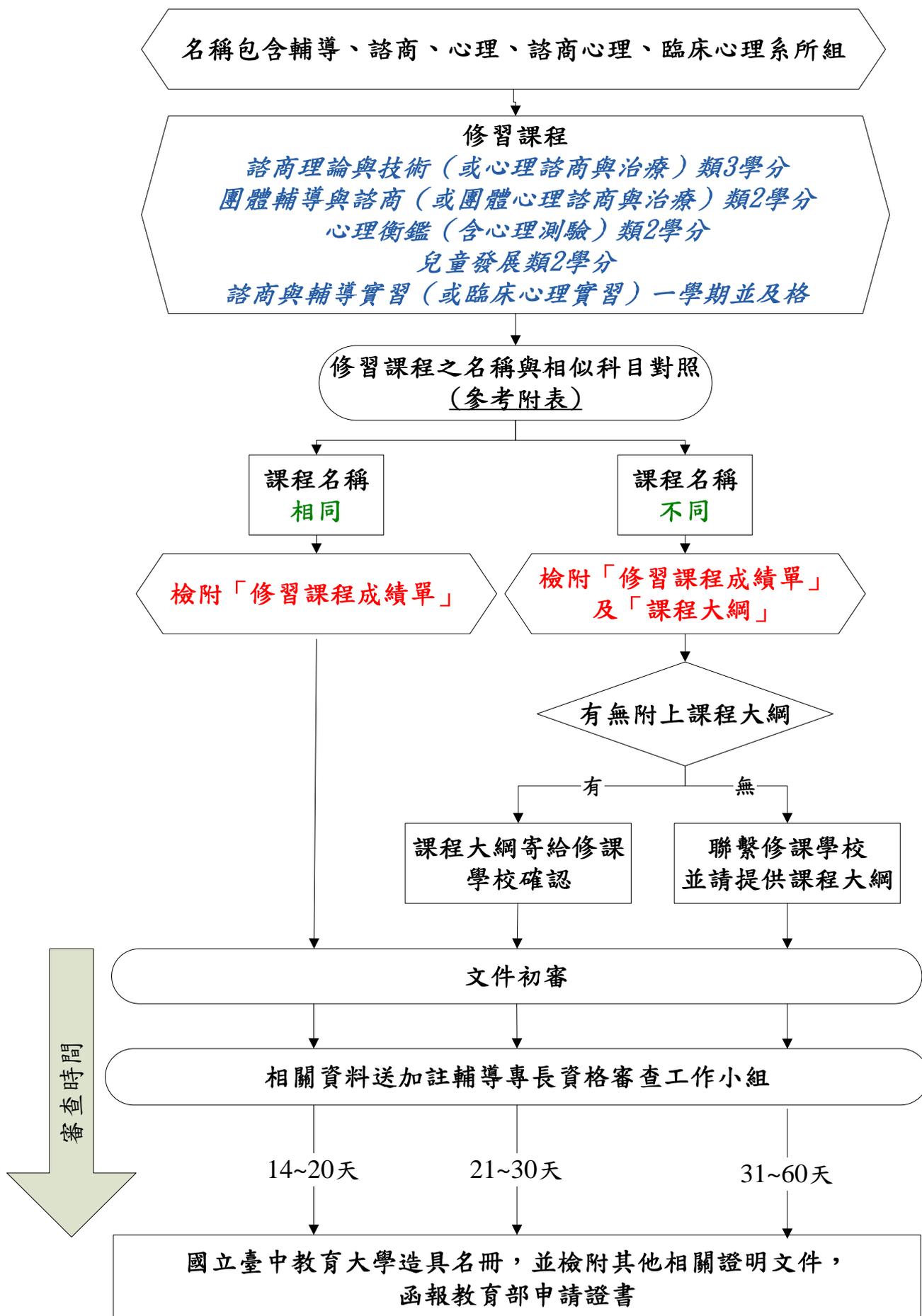
六、相關申請文件及查詢證書申請進度，請參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網址：<http://ltmm.ntcu.edu.tw/eteach/>)

說明：「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科目類別	部訂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臺中教育大學 科目名稱	新竹教育大學 科目名稱	嘉義大學 科目名稱	屏東教育大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u>諮商理論與技術類</u> （心理諮商與治療）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諮商理論、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諮商與治療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與技術(II)、諮商基本技術、諮商技巧、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諮商技術與實務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學分
<u>團體輔導與諮商類</u> （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諮商研究	團體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I)、(II)、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團體諮商研究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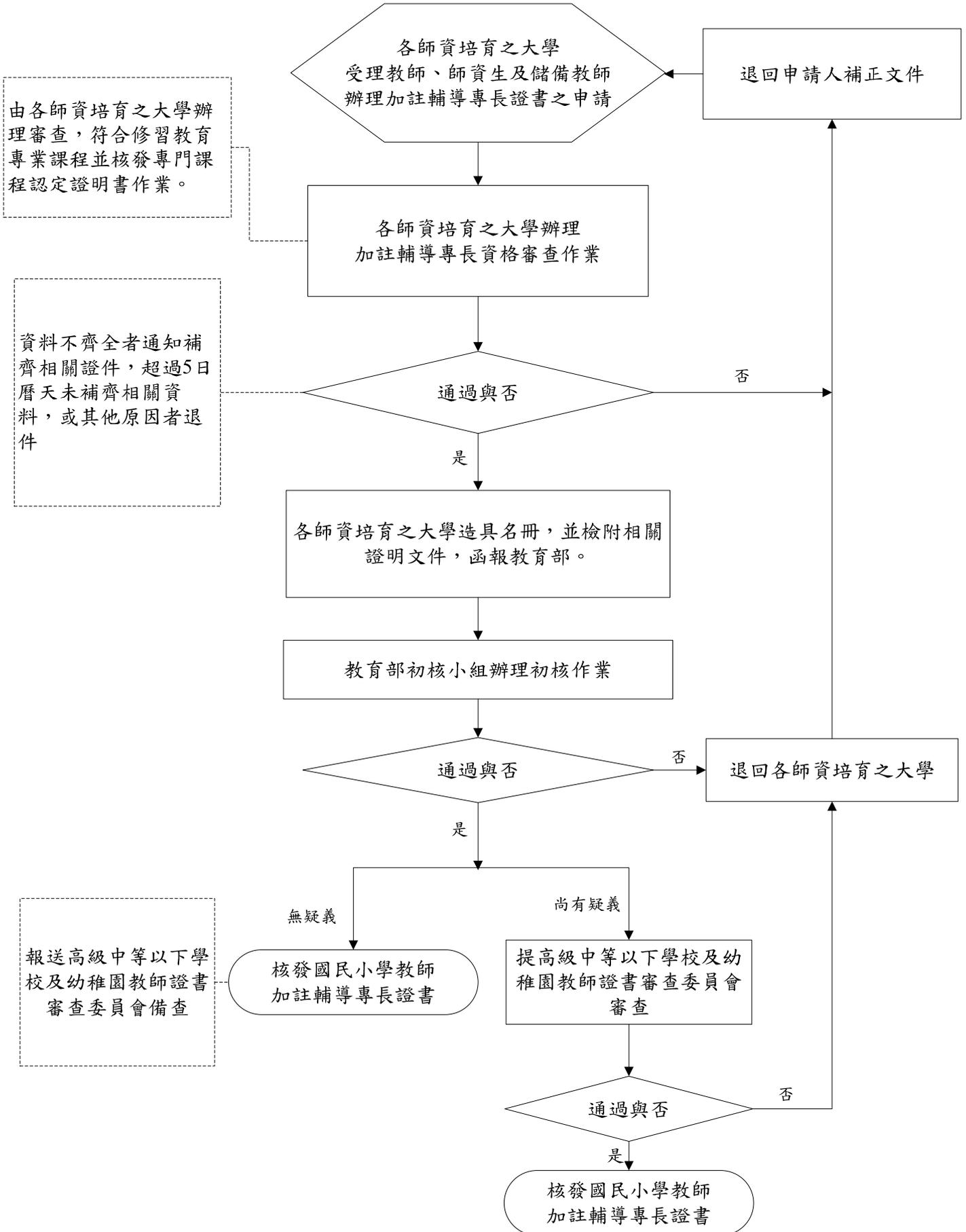
<p><u>心理衡鑑類</u> (含心理測驗)</p>	<p>心理測驗與評量</p>	<p>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p>	<p>心理測驗、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p>	<p>心理與教育測驗</p>	<p>教育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心理測驗與衡鑑、心理衡鑑、心理衡鑑研究、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u>測驗編製</u>、<u>測驗編製研究</u>、<u>測驗理論與編製研究</u></p>	<p>心理與教育測驗</p>	<p>2 學分</p>
<p><u>兒童發展類</u></p>	<p>兒童心理學</p>	<p>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p>	<p>發展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研究</p>	<p>發展心理學</p>	<p>發展心理學(或發展心理學研究)、諮商的心理學基礎(含人格、社心、發展)、諮商的心理學基礎、人類行為發展、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人類發展(一)</p>	<p>2 學分</p>
<p><u>諮商與輔導實習</u> (臨床心理實習)</p>	<p>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p>	<p>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p>	<p>個別諮商實習、諮商實習(一)</p>	<p>輔導與諮商實習</p>	<p>學校諮商實習、諮商實習、諮商實習(I)、(II)、學校諮商實習(I)、(II)</p>	<p>輔導與諮商實習</p>	<p>1 學期</p>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審查流程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適用於現職國小教師其輔導年資1年以上未滿3年者、師資生、儲備教師及現職國小一般教師)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國民小學 檢核	直轄市/縣市 政府複核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正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證明書 或 (2) 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相關系所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影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類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課程成績單影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影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核章	國民小學承辦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複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後，請於 5 日曆天補齊相關資料) 原因：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並依相關內容檢核。 2.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3.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日期：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受理日期：_____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僅供年資三年以上參考用)

(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半身正面照片						
服務學校											電話											
地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自	年	月	年	月	第	年	月	字號											
累計年資	備註：97學年度起曾任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起訖		年			度														
			自	年	月	年	月															
			自	年	月	年	月															
國小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第			年			月			字號		
輔導課程相關證明(擇1)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證明書與相關之科目成績單	相關系所組畢業：_____畢業證書影本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自行填寫)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類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	至少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課程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修習課程成績單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二項至第十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審 查 結 果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申請核發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證書一覽表

編號	姓名	服務學校	檢附資料	
			檢核表	申請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縣市政府承辦人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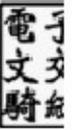
縣市政府單位主管：

備註：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之現職國民小學教師。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陳一惠
電 話：(02)77367831



受文者：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復101年6月4日中市教小字第1010039100號函。
- 二、有關所詢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本部業以97年7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諒達)函知各地方政府在案，合先敘明。
- 三、所詢「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特再敘明。

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12-06-06
14:24:22

1010104496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2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2		
	危機管理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2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2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2		
	表達性治療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2		
	人格心理學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親子關係、家庭教育與輔導、親職輔導	2
多元文化輔導與 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 *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2
兒童輔導技術與 策略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 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2
個案研究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 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2
團體輔導（諮商）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 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2
心理衛生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 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2
輔導行政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 導行政	2
學校輔導方案設 計與評估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 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 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2
學習輔導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 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2
生涯輔導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 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學校輔導倫理與 法律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2
	小計	34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

輔導專門課程二十六學分科目描述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科目描述
學校輔導工作	2學分	必修	<p>本課程旨在培養學校教師基本輔導素養，習得基礎學校輔導知能，能配合學校、社區使用具脈絡性的哲學與信念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包括：</p> <p>(一)了解學校輔導之基本理論概念與助人工作歷程與技巧。</p> <p>(二)掌握輔導策略方法。</p> <p>(三)應用輔導概念於班級輔導教學與協同導師經營班級的能力。</p> <p>(四)瞭解現今學校輔導工作觀念及內涵。</p> <p>(五)掌握未來學校輔導工作發展之趨勢等。</p>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2學分	必修	<p>本課程旨在認識助人工作與諮商歷程知識，奠定諮商輔導實務之基礎，能具備諮商理論以形成個案概念化，並能使用合適的諮商介入協助學生。包括：</p> <p>(一)認識心理諮商的定義與本質。</p> <p>(二)認識諮商理論的主要派別。</p> <p>(三)瞭解諮商技巧與個案輔導策略。</p>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學分	必修	<p>本課程旨在使了解社會變遷中兒童所面對的挑戰及困擾，並能運用其專業知能加以預防與處遇。包括：</p> <p>(一)認識兒童身心發展特徵。</p> <p>(二)運用兒童輔導與諮商常用理論與技巧。</p> <p>(三)熟悉一般兒童問題之評估與診斷。</p> <p>(四)評估與處遇特殊兒童之輔導議題(受虐兒童、隔代教養、性侵、霸凌、憂鬱、自傷、網路上癮及其他心理障礙之適應問</p>

			題及危機處理)等。
危機管理	2學分	必修	<p>本課程旨在對各種校園危機事件認知、意識與處理，建立三級預防的輔導網絡，能理解並意識特殊事件的能力，並能使用不同介入的策略。包括：</p> <p>(一)校園危機事件的類型。</p> <p>(二)校園危機事件的防治。</p> <p>(三)校園危機事件的處理。</p> <p>(四)校園危機事件實務討論與演練等。</p>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2學分	必修	<p>本課程目標旨在透過同儕支持團體的實務工作整理與報告，培養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增進對學校輔導工作運作之了解。包括：</p> <p>(一)強化對學校輔導工作本質與內涵的認識。</p> <p>(二)統整輔導與諮商之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能力。</p> <p>(三)培養從事輔導實務工作的志趣與能自我照顧、持續成長的能力。</p> <p>(四)不用特別規定是否需要實習，由授課教師課程設計規劃，但是需要做成「完整個案輔導報告」至少3份。</p>
兒童心理學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研究兒童身心發展議題與影響，能提供關於個人成長發展階段的知識，增進對兒童心理的認識與瞭解。包括：</p> <p>(一)兒童生理發展與行為。</p> <p>(二)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p> <p>(三)兒童情緒與人格發展。</p> <p>(四)兒童自我與社會發展等。</p>
人格心理學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了解當代學者對人格的理論架構，進而培養對個體行為差異的接受態度。</p>

			<p>包括：</p> <p>(一)了解人格心理學的基本理論架構。</p> <p>(二)認識人格發展與異常問題。</p> <p>(三)增進對個體行為的了解與評估的能力。</p> <p>(四)促進自我成長與人格發展。</p>
表達性治療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幫助學生認識藝術治療之源由、發展歷史、及其媒材特性、功能、應用技巧等促進兒童較好的發展與生活福祉。包括：</p> <p>(一)表達性藝術治療之意涵。</p> <p>(二)表達性藝術治療之發展。</p> <p>(三)表達性藝術治療使用之媒材與特性。</p> <p>(四)應用技巧與技術等。</p>
親職教育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認識親職教育的意義及其重要性，能瞭解學生家庭中的多元性，並知家庭中不同樣態的行為和態度是如何對其造成影響，能學習親職教育相關技能以達親師合作的教育目標。包括：</p> <p>(一)親職教育導論與實務。</p> <p>(二)親師溝通理論與諮商技巧。</p> <p>(三)親職教育方案設計與實施。</p> <p>(四)社會變遷中的親職教育。</p> <p>(五)多元文化的親職教育等。</p>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主要目標：瞭解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之內涵，能具有文化覺察性和敏感度，並能瞭解社會文化如何對人們產生影響。課程目標包含：</p> <p>(一)增進對多元文化議題之敏感度及覺察能力。</p> <p>(二)增進對自身文化、次文化、族群與社經環</p>

			<p>境中社會化過程的反思能力。</p> <p>(三)提高多元文化教育素養，使在助人的諮商關係中，更能敏察當事人不同文化背景、價值、常模、角色、生活型態的社會文化差異。</p> <p>(四)具備與不同背景之族群與團體從事諮商之能力。</p>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應用各種心理學相關學派理論，設計能幫助兒童的技術、方法等以達諮商輔導之目標。包括：</p> <p>(一)行為改變技術相關理論。</p> <p>(二)認知學派相關技術。</p> <p>(三)焦點短期技術。</p> <p>(四)其他相關的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p>
個案研究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能在諮商的歷程中加入學校、家庭和社區系統的觀點、運用系統與社會資源進行個案輔導工作。包括：</p> <p>(一)個案研究的意義、內涵與理論基礎。</p> <p>(二)個案研究實施過程中的相關概念、方法與技術。</p> <p>(三)透過個案範例，增進學生學習興趣，並學習分析處理個案的方法。</p> <p>(四)培養對社會現象各種問題的認識，以增加其適應社會的能力等。</p>
團體輔導(諮商)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探討團體輔導諮商的意涵，運用團體輔導之原理和技巧，強化團體諮商實務能力，能瞭解團體動力，包含：團體歷程要素、團體階段理論、團體成員角色和行為、團體工作中的治療因子。包括：</p>

			<p>(一)團體輔導的理論與基本概念。</p> <p>(二)團體的形成與領導技巧。</p> <p>(三)團體方案設計與執行。</p> <p>(四)團體成效與評估。</p>
心理衛生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能瞭解影響學生行為的因素，包含違規事件、創傷事件、身心障礙、成癮、精神疾病、環境因素等，並能協助其發展良性的生活和學習型態。包括：</p> <p>(一)心理衛生與健康心理學導論。</p> <p>(二)壓力與壓力管理。</p> <p>(三)生活風格與健康等。</p> <p>(四)心理疾病之預防。</p> <p>(五)正向心理與健康促進。</p>
人際關係與溝通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增進學習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基本概念及有效溝通技巧，能增進與家長同事之溝通並促進團隊工作。包括：</p> <p>(一)學習如何與人建立關係、增進關係。</p> <p>(二)預防與解決衝突。</p> <p>(三)基本溝通技巧。</p>
諮詢理論與實務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能瞭解如何在學校系統、家庭、社區內進行諮詢系統理論與模式，能對教師、學生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及其他諮商人員提供技術性協助的歷程，以找出並解決有效因應的方法。包括：</p> <p>(一)認識心理諮詢的基本概念、模式、歷程與相關的技術、策略。</p> <p>(二)資源的運用與諮詢。</p> <p>(三)問題處理與溝通技巧的諮詢。</p>
輔導行政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培養學校教師輔導行政素養，習</p>

			<p>得輔導行政知能、能建立並運作輔導工作委員會以支持輔導方案的全面實施。包括：</p> <p>(一)教育行政概論與輔導法規。</p> <p>(二)學校輔導工作的組織與發展。</p> <p>(三)學校輔導工作的計畫與實施。</p> <p>(四)學校輔導工作的宣導與溝通。</p> <p>(五)學校輔導工作評估與展望等。</p>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增進學校教師設計執行輔導方案或輔導課程之能力，能設計並實施具有文化敏感度與合於學生發展性的輔導課程以切合學生的需求與學校的目標，期達到初級預防輔導之成效。包括：</p> <p>(一)學校輔導方案需求分析與計畫。</p> <p>(二)輔導方案設計與執行。</p> <p>(三)輔導活動方案成果報告。</p> <p>(四)輔導活動方案評鑑等。</p>
學習輔導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認識國民小學學童的學習歷程與困難，並形成建設性的問題診斷，能協助學生規劃、設定目標、抉擇等訂定個人的學習計畫。包括：</p> <p>(一)學習輔導意涵與理論。</p> <p>(二)運用評估學習策略的工具、方式與技巧等。</p> <p>(三)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策略。</p> <p>(四)學業低成就的學習策略與輔導等。</p>
生涯輔導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介紹生涯發展與輔導之各種理論取向，能瞭解工作、家庭、角色、其他種種因素對生涯產生的交互作用，並且演練生涯輔導各種相關技巧。包括：</p>

			<p>(一)生涯發展與輔導之基本概念與相關理論。</p> <p>(二)以自我生涯探索為重點，體驗及應用生涯輔導之策略與技巧。</p> <p>(三)認識生涯輔導評量工具運用，增進學生對生涯輔導的知能。</p> <p>(四)生涯輔導的檢討與展望。</p>
心理測驗與評量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導引學校教師明瞭測驗的知識與觀念、能選擇、使用並解釋各式質化和量化的測驗，以協助所有學生在學業、生涯、個人、社會性上的發展以及測驗實施過程中相關的實務問題與注意的事項。包括：</p> <p>(一)了解心理測驗的基本概念。</p> <p>(二)了解測驗的實施過程與運用。</p> <p>(三)測驗結果的解釋與應用。</p> <p>(四)測驗倫理與法律等。</p>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2學分	選修	<p>本課程旨在增加教師對校園中輔導倫理與相關法規的認識，能按專業倫理準則行事，以培養尊重專業倫理的態度。包括：</p> <p>(一)輔導諮商倫理導論。</p> <p>(二)助人專業法規與守則。</p> <p>(三)校園與兒童、青少年相關法律。</p> <p>(四)諮商輔導倫理案例討論。</p> <p>(五)通報職責與案例討論等。</p>

教育部核定開設輔導增能 20 學分班課程資訊

縣市		
核定文號		
開班年度		
開課學校		
學分班課程 資訊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註 1.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2.本表課程資訊請提供依據 97 年 9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開設之輔導增能 20 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說明會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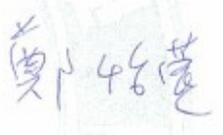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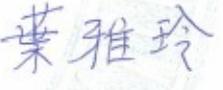
-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 4 樓 G415 會議室

	單位	參與人員	簽到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楊思偉 校長	假
2	教育部	游齡玉 老師	游齡玉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盛賢 教授	陳盛賢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黃子庭 助理	黃子庭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謝欣珈 助理	謝欣珈
6	國教署	陳曉蕓 助理	陳曉蕓
7			
8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說明會

簽到表

- 時間：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4樓G415會議室

	單位	參與人員	簽到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古明峰 教授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黃榮宗 組長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韓楷檉 主任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鄭怡萱 小姐	
5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葉雅玲 小姐	
6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吳佳蓁 小姐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心理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慶福 教授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芊岑 小姐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說明會

簽到表

- 時間：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4樓G415會議室

	單位	參與人員	簽到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何佩璇 股長	何佩璇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詹淑惠 科員	詹淑惠
3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那昇華 老師	那昇華
4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劉玲芳 老師	劉玲芳
5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詹吉翔 課督	詹吉翔
6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林建言 老師	林建言
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吳佩倫 小姐	吳佩倫
8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陳綰婷 科員	陳綰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林怡君

林怡君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說明會

簽到表

- 時間：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誠樓4樓G415會議室

	單位	參與人員	簽到
9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周青樺 老師	周青樺
10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黃文弘 老師	黃文弘
11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鄧琇云 小姐	鄧琇云
1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林怡伶 老師	林怡伶
13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蔡學斌 科員	蔡學斌
14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蔡瑞全 科員	蔡瑞全
15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劉淑玲 小姐	劉淑玲
16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王麗珊	王麗珊

桃園教育局

李錦富

李錦富

-1-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鄧琇云 小姐

鄧琇云 小姐